

收文編號：1070003619

議案編號：1070316071001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040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凍結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7860015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十二)，凍結「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業務費」之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編列 1 億 9,805 萬元及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服務能量提升計畫—獨立驗證及確認委外服務編列 700 萬元之十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決議(十二)(第四冊 1484 頁)：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係自 101 年 9 月開始建置，至 103 年 12 月完成，總經費 18 億 5,384 萬 6 千元，近年來系統維運等費用約 2 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0 年 7 月針對第 3 代公路監理系統建置計畫所提審查意見：「建請協調直轄市政府負擔部分建置及維運費用。」。配合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改變，107 年度將由地方政府全面自行辦理，106 年度已分攤介接系統程式修改與維護費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用 1,564 萬元，107 年度預計分攤經費 2,230 萬元；其餘介接本系統者眾，分攤系統維運經費尚無共識，尚待溝通協調。由於該系統建置及維運相關經費龐鉅，且影響範圍大，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7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業務費」之辦理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編列 1 億 9,805 萬元及第 3 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服務能量提升計畫—獨立驗證及確認委外服務編列 7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讓本系統使用者，參照國發會建議，建立完整經費分攤原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十二)項

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係自101年9月開始建置，至103年12月完成，總經費18億5,384萬6千元，近年來系統維運等費用約2億元。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0年7月針對第3代公路監理系統建置計畫所提審查意見：「建請協調直轄市政府負擔部分建置及維運費用。」

配合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改變，107年度將由地方政府全面自行辦理，106年度已分攤介接系統程式修改與維護費用1,564萬元，107年度預計分攤經費2,230萬元；其餘介接本系統者眾，分攤系統維運經費尚無共識，尚待溝通協調。由於該系統建置及維運相關經費龐鉅，且影響範圍大，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107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資訊管理－業務費」之辦理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維運等費用編列1億9,805萬元及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服務能量提升計畫－獨立驗證及確認委外服務編列700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議讓本系統使用者，參照國發會建議，建立完整經費分攤原則，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一、本部公路總局業已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針對使用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使用者，建立完整經費分攤原則，說明如次：

(一) 107年度已由地方政府全面自行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作業，本部公路總局並已協調各地方政府分攤維運費用共2,230萬元。

(二) 交通事件裁決業務移撥直轄市政府後，因各直轄

市建議分攤費用應扣除本部購置硬體設備費用，而軟體部分，則應按違規入案比例及裁決業務佔整體系統比例分攤，因本部公路總局仍有部分交通事件裁決業務，經計算後各直轄市分攤費用甚微，協調後決議仍由本部公路總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

(三) 另本部公路總局並業已陸續針對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使用量前十名(如環保署、高速公路局等)，洽談維運經費分攤原則，以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建議。

二、綜上，第3代公路監理系統建置計畫經費影響全國監理業務與地方稅收作業甚鉅，本項預算有其必要性，為推動業務所需，本部亦將嚴予管控經費，以發揮應有效益。